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信（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黎展鹏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已编入《2024 年年度报告》，有关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4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4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内容已编入《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与会监事分别对其本人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审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年度除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股份注销外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基于所了解和审核的情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